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3号

翁源县江尾镇仁军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198UD5H

地址：翁源县江尾镇联明村大塘坑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周仁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1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江尾镇仁军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养殖场未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沼液暂存池设有一白色管道正在向旁边水渠排放沼液，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录像、拍照取证。

2021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再次到翁源县江尾镇仁军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采样。你养殖场目前存栏2200头肉猪，为广东宏朗养殖公司合作养殖户。建有4栋猪舍、1个异位发酵场和2个暂存池，猪场的猪尿、猪粪等废弃物一部分是通过管道排入小暂存池（1号）中存放，1号暂存池（约500立方）已做硬底化处理，然后1号暂存池中存放的废弃物抽至发酵场处理；另一部分猪场废弃物进入沼气池处理后排至2号暂存池（约1000立方）存放，该暂存池未做硬底

化等防渗措施。现场查看时，沼液暂存池的白色管道排放口已被堵截，异位发酵场未运行，2号暂存池有溢出排至旁边水渠的情况。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在2号暂存池和2号暂存池溢流口两处采集了水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录像、拍照取证，并制作有《现场检查笔录》，确认了你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事实。

2021年5月25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033号}显示：暂存池和暂存池溢流口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均超过了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中的标准值(氨氮浓度为8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00mg/L)。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5月19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5月27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033号}一份、现场视频、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养殖场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以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养殖场正常运行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养殖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